



BERJAYA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業績公佈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677	1,957
銷售成本		(4,449)	(475)
毛利		1,228	1,482
其他收入		164	—
行政費用		(3,846)	(4,0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		4,079	9,2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9,635)	—
經營(虧損)／溢利	4	(8,010)	6,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25)	218
融資費用	5	(5,883)	(4,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18)	2,554
稅項	6	(714)	(1,6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5,032)</u>	<u>928</u>
應佔：			
股權持有人		(14,945)	976
少數股東權益		(87)	(48)
		<u>(15,032)</u>	<u>92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7	<u>(2.53)</u>	<u>0.1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129
投資物業		45,795	41,716
待發展租賃土地		—	54,203
聯營公司		5,633	5,6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5	—
長期投資		—	29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59	559
其他應收款項		8,210	—
		<u>60,604</u>	<u>102,54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4,16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31,495	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	1,345
		<u>32,257</u>	<u>6,073</u>
資產總值		<u><u>92,861</u></u>	<u><u>108,618</u></u>
權益			
股本		118,210	118,210
儲備		(90,307)	(75,274)
權益總值		<u>27,903</u>	<u>42,9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60,724	61,114
遞延稅項負債		1,414	700
		<u>62,138</u>	<u>61,81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345	3,364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475	504
		<u>2,820</u>	<u>3,868</u>
負債總值		<u><u>64,958</u></u>	<u><u>65,682</u></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92,861</u></u>	<u><u>108,618</u></u>

附註：

1.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納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下列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採納新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21、23、24、27、28、33、36號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主要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及被採納之該等新政策載列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佔用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及融資租賃下之樓宇。經營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入賬，而該等經營租賃視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其估值由外間估值師每年重審。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於過往年度，估值虧絀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增值應首先計入損益表，以抵銷先前扣減之估值虧絀，其後則撥入資產重估儲備。此等會計政策現已作出變動，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已計入重估儲備，因此，前期調整已將該筆儲備3,998,000港元撥移至累計虧損。

(ii) 持作發展土地

預付持作發展之租賃土地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損益表內撇銷。

於過往年度，持作發展土地乃按成本減可預見虧損撥備列賬。此項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就過往年度之租賃土地攤銷作出前期調整15,444,000港元，並增加累計虧損。

(iii) 投資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後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重新分類。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買賣投資於其後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項目，否則亦會被劃分為買賣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因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會在權益內確認入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出售或出現減值，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則計入損益表內。

於過往年度，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已將其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長期投資按成本減撥備列賬。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iv) 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導致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使用物業所收回之賬面值計算。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出售物業所收回之賬面值計算。因此上年度已作出調整，致使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累計虧損均增加700,000港元。

(v)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之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所收取之費用，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會計政策的所有變動均須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應用過渡條文。因此，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要求而重列或修訂。會計政策各項變動之影響在下文附註(a)及(b)概述。

(a) 對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下摘要載列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相關賬項之增加／(減少)：

(i) 綜合損益表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詮釋 常務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行政費用	975	—	—	97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	—	4,079	—	4,079
除稅前溢利				3,104
稅項	—	—	(714)	(714)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75)</u>	<u>4,079</u>	<u>(714)</u>	<u>2,390</u>
應佔：				
股權持有人	<u>(975)</u>	<u>4,079</u>	<u>(714)</u>	<u>2,390</u>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u>(0.16)</u>	<u>0.69</u>	<u>(0.12)</u>	<u>0.40</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詮釋 常務委員會 第21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4,079	—	4,079
待發展租賃土地	(975)	—	—	—	(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	—	—	295
長期投資	—	(295)	—	—	(295)
資產總值	(975)	—	4,079	—	3,104
權益					
儲備	(975)	—	4,079	(714)	2,3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714	714
權益及負債總值	(975)	—	4,079	—	3,104

(b) 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影響

以下摘要載列上述各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呈列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相關賬項之影響如下：

(i) 綜合損益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詮釋 常務委員會 第2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957				1,957
銷售成本	(475)				(475)
毛利	1,482				1,482
行政費用	(2,628)	(1,392)			(4,0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	5,291		3,998		9,289
經營溢利	4,145				6,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18				218
融資費用	(4,415)				(4,4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2)				2,554
稅項	—			(1,626)	(1,626)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	(1,392)	3,998	(1,626)	928
應佔：					
股權持有人	(4)	(1,392)	3,998	(1,626)	976
少數股東權益	(48)	—	—	—	(48)
	(52)	(1,392)	3,998	(1,626)	928
每股(虧損)/溢利 (港仙)	(0.0007)	(0.24)	0.69	(0.28)	0.17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如前呈報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詮釋 常務委員會 第21號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129
投資物業	41,716			41,716
待發展租賃土地	69,647	(15,444)		54,203
聯營公司	5,643			5,643
長期投資	295			29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59			559
	<u>117,989</u>			<u>102,545</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4,162			4,162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6			5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			1,345
	<u>6,073</u>			<u>6,073</u>
總資產	<u>124,062</u>			<u>108,618</u>
權益				
股本	118,210			118,210
儲備	(59,130)	(15,444)	(700)	(75,274)
權益總值	<u>59,080</u>			<u>42,9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61,114			61,114
遞延稅項負債	—			700
	<u>61,114</u>			<u>61,814</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4			3,364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504			504
	<u>3,868</u>			<u>3,868</u>
負債總值	<u>64,982</u>			<u>65,68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24,062</u>	<u>(15,444)</u>	<u>—</u>	<u>108,618</u>

2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益	1,515	1,957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	4,162	—
	<u>5,677</u>	<u>1,957</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分類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677</u>	<u>—</u>	<u>—</u>	<u>5,677</u>
分類業績	2,600	—	(10,610)	(8,01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425)
融資費用	—	—	—	<u>(5,883)</u>
除稅前虧損				(14,318)
稅項				<u>(714)</u>
本年度虧損				<u>(15,032)</u>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87)	—	<u>(14,945)</u> <u>(87)</u>
分類資產	47,098	—	39,164	86,262
聯營公司	—	—	5,633	5,633
未分配資產				<u>966</u>
資產總值				<u>92,861</u>
分類負債	526	—	—	526
未分配負債				<u>64,432</u>
負債總值				<u>64,958</u>
資本開支	—	—	139	139
待發展租賃土地之攤銷	—	—	975	975
折舊	—	—	20	<u>2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1,957</u>	<u>—</u>	<u>—</u>	<u>1,957</u>
分類業績	8,143	—	(1,392)	6,75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融資費用	—	—	218	218 <u>(4,415)</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2,554</u> <u>(1,626)</u>
本年度溢利				<u>928</u>
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48)	—	976 <u>(48)</u>
分類資產 聯營公司 未分配資產	43,627 —	4,162 —	54,203 5,643	101,992 5,643 983
資產總值				<u>108,618</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501	—	—	501 <u>65,181</u>
負債總值				<u>65,682</u>
資本開支 待發展租賃土地之攤銷 折舊	— — —	— — —	59 1,392 23	59 1,392 23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如下：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溢利/ (虧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405	3,618	47,445	10
馬來西亞／新加坡	4,267	(51)	5,677	—
中國大陸	5	(11,577)	39,739	129
	<u>5,677</u>	<u>(8,010)</u>	<u>92,861</u>	<u>13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1,389	8,177	43,909	12
馬來西亞／新加坡	458	118	9,870	—
中國大陸	110	(1,544)	54,839	47
	<u>1,957</u>	<u>6,751</u>	<u>108,618</u>	<u>59</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	20	23
待發展租賃土地之攤銷	975	1,3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0	53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2	21
匯兌差額	469	(4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10	280
非核數服務	250	—
	<u>250</u>	<u>—</u>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38	572
股東貸款利息	4,631	3,321
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614	522
	<u>614</u>	<u>522</u>
	<u>5,883</u>	<u>4,415</u>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	—
遞延	714	1,626
	<u>714</u>	<u>1,6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之稅率撥備。

7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4,9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9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91,047,975股(二零零五年：591,047,975股)股份計算。

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附註a)	17	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30,95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24	467
	<u>524</u>	<u>467</u>
	<u>31,495</u>	<u>566</u>

(a) 業務應收賬以港元列示，餘額之賬面值相若於其公允價值。

業務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為15日。根據賬單到期日之業務應收賬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1日至90日	<u>17</u>	<u>99</u>

(b) 年內，本集團出售於附屬公司全數之82%權益予第三方。鑒於中國的外匯管制，部份代價人民幣32,219,000元（相等於30,954,000港元）由中國之關連公司以本集團之名義接收。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人民幣銀行戶口，本集團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申請，以批准將上述代價匯出中國境外。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41	2,739
應計費用	<u>904</u>	<u>625</u>
	<u>2,345</u>	<u>3,364</u>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錄得約為14,320,000港元及14,950,000港元，相比於上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及976,000港元，此乃主要因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虧損9,640,000港元及重估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4,080,000港元，相比於上年度為9,290,000港元，重估投資物業盈餘下降。

本集團持續自投資物業獲得穩定之租金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39,420,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海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於上海浦東區擁有一塊地塊。

管理層將致力出售部份資產以減少銀行借款，同時將物色新投資機會，以改善盈利能力及促進本集團增長。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

全體董事會會議並非舉行頻繁，因董事認為以傳閱方式舉行會議已經足夠。

守則條文第A.2條

陳健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監察。

守則條文第A.4.1條

雖然董事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為確保遵守守則，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董事輪值退任而提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業績之數字，並同意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保證聘約工作。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集團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健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Leou Thiam Lai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9號9樓90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年報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除非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截至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該等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如下修訂：

- (a)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60.4條後加入以下文字作為組織章程細則第60.5條：

「60.5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五(5%)或以上股份委託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後加入以下文字：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c)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取代：

「9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d)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取代：

「110 於緊隨採納本組織章程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以及出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位者）須輪值告退，並可候選連任。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定期限內輪值告退一次。倘董事之總數並非三之倍數，該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及可候選連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必須輪值告退至少一次。於上述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將繼續擔任其職位，直至會議結束為止。」

(e)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二句「下年度」一詞。」

承董事會命
成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依琳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總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59號
9樓901-2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Chin Chee Seng, Derek先生、陳依琳女士及黃文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李雅和、陳智勇先生及Leou Thiam Lai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2) 公司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任何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大會代表，並行使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之同等權力，且倘任何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即被視作由有關公司親身出席論。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關於上述通告第5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
- (5) 有關所提呈之第2、4及5項決議案之資料，乃載於隨附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